

《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 一、 截至目前，除贵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二、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0 月 12 日